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31號

原　　告　李世崢

被　　告　李易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廷